

新竹市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_____ (父母或監護人) 同意將幼兒_____；幼兒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幼兒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委託新竹市政府之定點臨時托育。雙方共同約定下列事項遵循：

一、托育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_____天。

二、托育時段：

托育時段：上午/下午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止。

三、托育費用：

1、托育費用給付方式：每小時 200 元。共托育時間：_____小時，共收_____元
(提早送到或逾時接離兒童時，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，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)

2、其他相關：由家長自備尿布、奶粉、奶瓶、毛毯、副食品及耗材，不列入計費項目

其他合議：_____。

四、醫療告知事項：

(一)、幼兒身體健康狀況：健康過敏體質蠶豆症早產兒先天性疾病：_____
其他_____。

(二)、幼兒生病就醫方式：連絡家長，由家長自行送醫緊急時就醫醫院：_____。

(三)、幼兒如有先天疾病須特別注意及照顧，懇請家長務必確實告知注意事項及相關處理流程。

委託人責任如下

1. 應場地設備及公共環境維護，申請幼兒需未生病，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(如腸病毒、水痘)諾羅病毒或有特殊需求(如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或需使用儀器等，如呼吸器、抽痰器或鼻胃管)等狀況未提供在臨托托育範圍內。

2. 委託人應確實告知，不得隱瞞收托兒童之體質、遺傳或特殊疾病、過敏藥物與食物等(請參考

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)，以利托育人員照顧。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童發生事故時，托育

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。

(四)、幼兒如需用藥，請家長務必明確說明並填寫用藥委託書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、請於幼兒開始收托呈報「幼兒保險同意書」。

(二)、契約書一式兩份(正本請交至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留存；影本家長留存一份)。

(三)、家長個資同意書一份。

(四)、收托相關紙本請務必於收托事實開始前送交至定點臨時托育服務，以俾利工作人員呈報幼兒資料。

(五)、本契約書經托育人員及家長雙方同意，得以增減再合議約定事項。

立契約書人

定點臨時托育服務：新竹市政府

連絡電話：

托育地址：新竹市

家長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緊急連絡人：